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灣畜產種原中心

檢驗申請表

**藍色粗框內欄位由申請人填寫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 | 申請人：  |
| 地址：  | e-mail：  |
| 電話：  | 手機：  | 傳真：  |
| 核發檢驗報告單數量：□一份 □增發報告單酌收工本費一份$100元，增 份 |
| 樣品資訊明細： |
| 樣品名稱 | 分析項目 | 樣品數量 | 備註 |
|  | □PSS □ESR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注意事項1. 本表請以電腦輸入或手寫載明，倘因登載不實致結果有誤請自行負責，文件請於簽名處進行簽署，隨樣品一併寄至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灣畜產種原中心」。
2. 本表所分析項目僅在本中心TAF認證區域內執行試驗，有關本表相關檢驗結果僅提供送驗者知悉，不對外公布。
3. 委託檢驗單位(送件人)於收受檢驗報告後如有疑問，得於7日內提出複驗申請，超過7日則不予受理。
4. 檢驗完成之剩餘樣品一律不予歸還。

**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，特此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灣畜產種原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人簽署： (簽名)，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收樣人員審核項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樣品 | □適當 | □不適當，原因：□採樣量不足 □樣品保存不當 □其他  |
| 2.分析方法 | □依本中心規定 | □委方提供 | □其他  |
| 3.完成期限 | □2週 | □4週 | □其他  |
| 審核結果  | □接受委託 | □退件 |  |
| 檢驗費用 元 | 清單  | 收據  |
| 登錄確認 □ 承辦員:  |
| 4.申請變更 |
| 項目： 依據：□ 委託申請書 □ 電話告知 □ 現場委託 □ 其他 |
| 判定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□ 其他 |
| 審核人員：  |